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0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5 号），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9,251,349 股，每股发行价格 15.50 元。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验字（2010）第 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251,3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3,395,909.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5,731,624.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7,664,285.14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300,000,000.00
2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510,700,000.00
3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421,750,000.00
4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85,214,285.14
	合计	1,617,664,285.1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40,69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6,071 万元（含利息）。各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6,820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19,251
补充流动资金	-
合计	26,071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承诺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一）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不购买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高风险证券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为不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2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董事会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事项决议生效后的一年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本项投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其他限制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会计核算部专职人员按照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对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理财产品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投资金融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且公司已承诺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投资的前提下,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